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l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暨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 - (一)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 - (二)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- 四、依據上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



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王思涵

電話：02-82366474
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



1102400902

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

袁

訂

綠

